

新型專利申請案行政爭訟態樣之探討—— 以新型專利標的為中心

周光宇*

摘要

我國專利法明確定義新型專利係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的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亦即新型必須係占據一定空間的物品實體，且具體表現於物品上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創作。所以，新型專利必須具備三項要件：其一，新型專利必須利用自然法則技術思想；其二，新型專利之範疇必須為物品；其三，新型專利必須具體表現於形狀、構造或組合。就新型專利形式審查而言，認定是否符合新型專利標的係在判斷是否屬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此為專利法第112條第1款所明定。實務上，新型專利申請案於形式審查時仍有不符標的之個案，而構成行政爭訟之爭點，本文藉由分析近年相關行政爭訟案例中新型專利標的適格性爭執案件，提供申請人撰寫新型專利標的參考，以減少錯誤之機率。

關鍵字：形式審查、新型專利標的、行政爭訟

*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專利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壹、前言

發明與新型專利均屬利用自然法則技術思想之創作，然新型專利僅限於物品，與發明專利不同，為使新型專利之定義更為明確起見¹，民國93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專利法，將新型定義由「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或改良²」修正為「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³」。因此，93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⁴對於申請新型專利是否符合新型專利標的（以下簡稱新型標的）之判斷，主要係基於當時專利法第97條第1項第1款形式審查要件「新型非屬物品形狀、構造或裝置者，不予專利」。新型標的必須具體表現於占有一定空間，並具有使用價值和實際用途而能被製造之物品實體，方屬新型專利之範疇⁵；物品之形狀，係指物品具有可從外觀觀察到確定之空間輪廓者，新型物品須具有確定之形狀，因此如氣態、液態、粉末狀、顆粒狀等不具確定形狀之物質或材料，均非屬新型之標的⁶；另物品之形狀及其表面之圖案、色彩、文字、符號或其結合之設計，非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者，亦非屬新型標的⁷；物品之構造，係指物品內部或其整體之構成，實質表現上大多為各組成元件間之安排、配置及相互關係，且此構造之各組成元件並非以其本身原有之機能獨立運作稱之⁸；物品之裝置，係指為達到某一特定目的，將原具有單獨使用機能之多數獨立物品予以組合裝設⁹。

由於93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僅是原則性的說明，實務上似無法予以涵蓋規範各種新型標的之態樣，於是98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¹⁰對於申請新型專利是否符合新型標的之判斷進一步說明，並採從嚴認定的標準予以明定¹¹。

¹ 93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專利法第93條立法修正理由。

² 93年7月1日前施行之專利法第97條。

³ 93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專利法第93條。

⁴ 93年版審查基準第四篇新型形式審查（亦稱為2004年版）。

⁵ 93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第一章第2.1.1.1節。

⁶ 93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第一章第2.1.1.2節。

⁷ 同註6。

⁸ 同註6。

⁹ 同註6。

¹⁰ 98年版審查基準第四篇新型形式審查（亦稱為2009年版）。

¹¹ 98年版審查基準第四篇與93年版有關新型標的適格性判斷之差異在於，其一，98年版增加明文判斷新型標的之適格性，除考量申請專利範圍的內容，還要配合說明書中新型說明的內容；其二，98年版增加說明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撰寫方式的不同，新型標的適格性的判斷原則；其三，98年版增加案例說明不適格之新型標的。因此，相較於93年版而言，98年版增加更具體之新型標的適格性的判斷原則，相對嚴格。

申請新型專利必須是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占據一定空間的物品實體，且具體表現於物品上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的創作；亦即新型專利係指基於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所製造出具有使用價值和實際用途之物品¹²。審查新型專利是否符合新型標的時，首先應考量申請專利範圍之記載，其次再配合新型說明之內容，以確認該新型是否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判斷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如係以二段式方式撰寫，其單一請求項指明該特徵部分在於材料或方法，則非屬適格之標的；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如係以不分段式方式撰寫，其單一請求項整體在於描述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的創作，則非屬適格之標的。無論採二段式或不分段式撰寫，若其單一請求項皆在於描述材料或方法，則皆非屬新型之適格標的而無法通過審查。例如該請求項整體在於描述材料或方法，即非屬適格之標的；判斷申請專利範圍獨立項，如係以不分段式方式撰寫，其單一請求項整體或部分在於描述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的創作，則須進一步由新型說明判斷該創作之特別技術特徵，是否明顯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當該單一請求項存在一個以上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之特別技術特徵，即屬適格之標的，惟若該請求項由其新型說明之內容已可明顯得知，其整體特別技術特徵在於材料或方法，則非屬適格之標的¹³。

由於新型標的除物品之形狀、構造外，尚包含為達到某一特定目的，將原具有單獨使用機能之多數獨立物品予以組合裝設者，如裝置、設備及器具等，非僅限於「裝置」，為求文義精確¹⁴，專利法進一步於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將新型定義修正為「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¹⁵」。新型標的從98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採從嚴認定原則施行後，各界一直提供實務上不同面向之意見，認為形式審查對於新型標的之標準比舉發實質審查更嚴苛，在形式審查被認定非屬適格之新型標的，可能於舉發實質審查時尚不致被認定非屬適格之新型標的，如於形式審查即據此不予專利，對於新型專利申請人顯失平衡。因此，102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¹⁶對於申請新型專利是否符合新

¹² 98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第一章第2節。

¹³ 98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第一章第3.1節。

¹⁴ 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專利法第104條立法修正理由。

¹⁵ 專利法第104條。

¹⁶ 102年版審查基準第四篇新型形式審查（亦稱為2013年版）。

型標的之判斷原則，調整標準改採從寬認定¹⁷，申請新型專利是否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規定，應判斷兩項要件：其一，請求項前言部分應記載一物品；其二，主體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必須有一結構特徵（例如形狀、構造或組合）¹⁸。換言之，若物品請求項採兩段式寫法或採不分段式撰寫，只要有一結構特徵（即符合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就屬新型之適格標的。另，104年7月13日修正施行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¹⁹，僅係將新型專利公告後更正之形式審查規定獨立成為第二章，有關新型標的適格性之判斷原則與102年版無異。

貳、非屬適格之新型標的

由於新型專利僅限於有形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的創作，非僅屬抽象的技術思想或觀念，因此舉凡物之製造方法、使用方法、處理方法等，及無一定空間形狀、構造的化學物質、組成物，均非屬適格之新型標的。惟實務上，申請人仍有以非屬適格之新型標的提出申請，例如：新型標的為方法；新型標的為單純圖案、色彩或文字；新型標的無形狀、構造或組合等結構技術特徵；新型標的僅為材料或組成分；新型標的為不確定形狀之物等態樣，依序說明如後。

一、新型標的為方法

- （一）智慧財產法院99年行專訴第22號判決之系爭案係於98年核駁處分，以處分時依據之98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系爭案請求項1²⁰揭露之技術特徵有：「輸入部分在外以及軌跡辨識部分相對在內」、「經由輸入以及辨識達成操控功能」及「該一筆畫之軌跡，包括重複二個大的軌跡，再加上至少一個軌跡的多變操控組合方式」，於新型說明所載之先前技術揭露有「滑鼠」、「鍵盤」以及「遙控器」等一般操作模式，與系爭

¹⁷ 102年版審查基準第四篇與98年版有關新型標的適格性判斷之差異在於，102年版放寬只要請求項有記載一物品，且敘明形狀、構造或組合之結構技術特徵，即判斷為適格之新型標的，無需依照請求項撰寫方式的差異而有不同的判斷，相對寬鬆。

¹⁸ 102年版專利審查基準第四篇第一章第3.1節。

¹⁹ 104年版審查基準第四篇新型形式審查（亦稱為2015年版）。

²⁰ 一種一筆畫操作控制模式之裝置，包括一筆畫的軌跡輸入以及軌跡辨識部分，該裝置之結構為軌跡輸入部分在外以及軌跡辨識部分相對在內，經由輸入以及辨識達成操控功能，該一筆畫之軌跡，包括重複二個大的軌跡，再加上至少一個軌跡的多變操控組合方式。

案請求項 1 揭露之技術特徵相比較，其中「輸入部分在外以及軌跡辨識部分相對在內」、「經由輸入以及辨識達成操控功能」等技術特徵，皆與先前技術「滑鼠」之技術特徵相同，故非為系爭案請求項 1 之特別技術特徵。而「該一筆畫之軌跡，包括重複二個大的軌跡，再加上至少一個軌跡的多變操控組合方式」係有別於先前技術之技術特徵，故為系爭案請求項 1 之特別技術特徵。惟系爭案請求項 1 之「該一筆畫之軌跡，包括重複二個大的軌跡，再加上至少一個軌跡的多變操控組合方式」之特別技術特徵僅為「方法（筆畫軌跡的多變操控組合方式）」，且請求項 1 並未記載任何結構技術特徵，非屬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又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雖有記載所欲達成之操控功能，但於其說明書並無相對應文字之記載，且系爭案申請專利範圍關於結構之記載亦不符合手段功能用語²¹之表現方式，不足以確認系爭案係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綜前所述，系爭案非屬適格之新型標的。

系爭案如以 102 年版²²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系爭案請求項 1 之前言部分雖記載一物品「一種一筆畫操作控制模式之裝置」，惟主體部分並未具體載明形狀、構造或組合之任一結構技術特徵，僅敘述「輸入部分在外以及軌跡辨識部分相對在內」、「經由輸入以及辨識達成操控功能」及「該一筆畫之軌跡，包括重複二個大的軌跡，再加上至少一個軌跡的多變操控組合方式」等操作方法，仍難謂系爭案屬適格之新型標的。

（二）經濟部訴願會 103 年 9 月 9 日經訴字第 10306106100 號訴願決定之系爭案，以 103 年核駁處分時依據之 102 年版²³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

²¹ 物之發明通常應以結構或特性界定請求項，方法之發明通常應以步驟界定請求項，惟若某些技術特徵無法以結構、特性或步驟界定，或者以功能界定較為清楚，而且依說明書中明確且充分揭露的實驗或操作，能直接確實驗證該功能時，得以功能界定請求項。請求項中包含功能界定之技術特徵，解釋上應包含所有能夠實現該功能之實施方式。請求項中物之技術特徵以手段功能用語表示時，或方法之技術特徵以步驟功能用語表示時，其必須為複數技術特徵組合之發明。手段功能用語係用於描述物之請求項中的技術特徵，其用語為「……手段（或裝置）用以……」，而說明書中應記載對應請求項中所載之功能的結構或材料，步驟功能用語係用於描述方法請求項中之技術特徵，其用語為「……步驟用以……」，而說明書中應記載對應請求項中所載之功能的動作。由於新型標的僅限物品，因此允許某些技術特徵無法以結構、特性界定，或者以功能界定較為清楚時，得以功能界定請求項。

²² 104 年版之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有關新型標的之判斷原則與 102 年版相同。

²³ 同註 22。

系爭案請求項 1²⁴ 之前言部分記載一物品「一種蟹類繩索網綁結構」、「繩索」，惟蟹類為一有生命之生物體，未能符合物品之定義，是以其前言部分實僅記載一物品「繩索」，又其主體部分之技術特徵實為一「繩索網綁蟹類之步驟」，屬「使用方法」，並未具體載明任何有關於物品「形狀、構造或組合」之結構技術特徵，非屬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故系爭案非屬適格之新型標的。

二、新型標的為單純圖案、色彩或文字

經濟部訴願會 101 年 3 月 14 日經訴字第 10106102150 號訴願決定之系爭案，以 100 年核駁處分時依據之 98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系爭案請求項 1²⁵ 雖揭露技術特徵有「一底材」、「一第一色層」、「一第二色層」及「一第三色層」，惟前述技術特徵並未記載任何形狀、構造或裝置之結構技術特徵，進一步由系爭案請求項及新型說明內容綜觀之，系爭案之主要技術特徵係將圖形、文字或記號化為若干區域，並將各區域塗上不同顏色使其重疊區域達到混色之效果；且系爭案所指色層之配置及其相互關係，本質上係屬顏色之調配，並非「層狀結構」；又系爭案所指色層之形狀，實際上是為文字或圖案之輪廓，並非「物品」外觀之空間輪廓或形態。是以系爭案非屬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故系爭案非屬適格之新型標的。

系爭案如以 102 年版²⁶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系爭案請求項 1 之前言部分雖記載一物品「一種應用於廣告識別物的混色結構」，惟主體部分並未具體載明形狀、構造或組合之任一結構技術特徵，且系爭案所指色層之配置及其相互關係，本質上係屬顏色之調配，並非「層狀結構」，仍難謂系爭案屬適格之新型標的。

²⁴ 一種蟹類繩索網綁結構，具有一蟹類及一繩索，而繩索係纏繞在該蟹類上，其特徵在於該繩索先被壓在該蟹類之腹部下方，將該繩索之兩端分別由內而外在該蟹類之螯上纏繞至少一繩圈，再將該繩索之兩端從該蟹類之腹部向上經過蟹殼後，在蟹殼上形成繩結。

²⁵ 一種應用於廣告識別物的混色結構，包括：一底材，具有一表面，該表面適合劃分出一第一區域及一第二區域，其中該第一區域與該第二區域具有不同的形狀且部分重疊，而界定出一同時位於該第一區域與該第二區域之內的重疊區域；一第一色層，配置於該第一區域之內，且於該重疊區域之外；一第二色層，配置於該第二區域之內，且於該重疊區域之外；以及一第三色層，配置於該重疊區域之內，其中該第三色層之顏色係為該第一色層及該第二色層之混合顏色，該第一色層與該第三色層組成一第一圖案層，該第二色層與該第三色層組成一第二圖案層，並且該第一圖案層與該第二圖案層組成一第三圖案層。

²⁶ 同註 22。

三、新型標的無形狀、構造或組合等結構技術特徵

(一) 經濟部訴願會 97 年 6 月 4 日經訴字第 09706108040 號訴願決定之系爭案，以 97 年核駁處分時依據之 93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以系爭案請求項 1²⁷ 及新型說明內容綜觀之，系爭案之主要特徵係將宇宙大磁場磁氣能物質蓄存於具蓄集能量磁場之軟質伏貼布，用此宇宙大磁場氣能物質無形磁氣功能之傳導，達到人體促進氣血循環修護保健之功效，此「宇宙大磁場氣能物質」為系爭案創作之主要構成元件之一。惟「宇宙大磁場氣能物質」係屬無形體物質，並非具體表現於占有一定空間者；系爭案對於該伏貼布僅敘述材質，且以非編織方式製成，就其之形狀、構造或裝置均未見有具體揭示，自難謂系爭案符合新型專利之標的。

系爭案如以 98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系爭案請求項雖揭露技術特徵有「伏貼布」，惟請求項 1 整體並未記載任何形狀、構造或裝置之結構技術特徵，僅說明「將宇宙大磁場磁氣能蓄存於具蓄集能量磁場之軟質伏貼布」的功效，系爭案非屬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故系爭案仍非屬適格之新型標的。

又系爭案如以 102 年版²⁸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系爭案請求項 1 之前言部分雖記載一物品「一種健康無藥伏貼布之結構」，惟主體部分並未具體載明形狀、構造或組合之任一結構技術特徵，僅說明將宇宙大磁場磁氣能蓄存於具蓄集能量磁場之軟質伏貼布的功效，故系爭案仍非屬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難謂系爭案屬適格之新型標的。

(二) 經濟部訴願會 101 年 6 月 12 日經訴字第 10106107810 號訴願決定之系爭案，以 101 年核駁處分時依據之 98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系爭案請求項 1²⁹ 雖揭露技術特徵有：「能量防護衣」和「能發出遠紅外線」，

²⁷ 一種健康無藥伏貼布之結構，尤指一種將宇宙大磁場氣能蓄存於具蓄集能量磁場之軟質伏貼布內，並藉由該伏貼布之具蓄電能力及藉由人體導體吸收共振原理產生氣血循環，而得到一健康無藥伏貼布具無形氣功力（及磁能力）之傳導，進而達到人體促進氣血循環暨給予人體局部或全身修護保健之功效者；其特徵乃在於：該伏貼布係以具蓄能及導通能量效果佳之特殊纖維材質以非編織製成一布面，即該布面係為依物理性而得靜電效應之蓄集效果相同，其中，伏貼布內部設有磁能物質，形成一具永久持續放射磁能之功效者。

²⁸ 同註 22。

²⁹ 一種能量防護衣，其係由至少一層具能發出遠紅外線，及能阻隔電磁波之防護層所組成。

及能阻隔電磁波之防護層」，相較於新型說明所記載之「先前技術」內容，習知具有電磁波阻隔及產生遠紅外線結構，包含第一基材、負離子能量層、遠紅外線能量層、電磁波阻隔層及第二基材等，係具有層狀結構之技術特徵，系爭案僅記載「至少一層具能發出遠紅外線，及能阻隔電磁波之防護層」，系爭案之特別技術特徵僅為將「具有電磁波阻隔」及「產生遠紅外線」之物結合於一層；又新型說明之「實施方式」自陳指定代表圖第一圖僅為一層防護層，其技術特徵並未記載任何「層狀結構」之技術特徵，系爭案之特別技術特徵非屬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故系爭案非屬適格之新型標的。

系爭案如以 102 年版³⁰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系爭案請求項 1 之前言部分雖記載一物品「一種能量防護衣」，惟主體部分並未具體載明形狀、構造或組合之任一結構技術特徵，且係依請求項 1 及指定代表圖揭露之內容，非屬「層狀結構」，仍難謂系爭案屬適格之新型標的。

(三) 經濟部訴願會 102 年 11 月 27 日經訴字第 10206108680 號訴願決定之系爭案，以 102 年核駁處分時依據之 102 年版³¹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系爭案請求項 1³² 之前言部分雖記載一物品「一種麻將紙面」，惟主體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均非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結構技術特徵。又依系爭案專利說明書之「技術領域」第 0001 段說明：「本創作係有關於一種麻將紙面，尤指一種表面具有若干基準線，……」、「新型內容」第 0003 段說明：「本創作之主要目的，即在提供一種表面具有若干基準線之麻將紙面，……」。再由其請求項 1 所載及圖式第一圖揭露之技術特徵為紙面上之線段等內容，可清楚知悉系爭案固係申請一種麻將紙面（物品），惟其主體之技術特徵實為「紙面上之線段」（暗牌線、基準線、執牌線、邊界線等）之排列組合或相互連結，是以系爭案之技術特徵（紙面上之線段），並非占據一定空間之物品外觀之空間輪廓或形態，亦非占據一定空

³⁰ 同註 22。

³¹ 同註 22。

³² 一種麻將紙面，係於紙的表面四端且由內而外分別各具有一暗牌線及堆牌區之基準線，其中，暗牌線係刻劃有 18 格，呈向內傾斜狀態，堆牌區係平行於紙的邊線且位於暗牌線外側，並由刻劃 16 格之執牌線與刻劃 2 格之邊界線所構成，藉該等基準線之設置，而具有檢知功能，俾可避免錯誤與紛爭者。

間之物品內部或其整體之構成，缺乏實體上的元件組成要件，且又非為將二個以上占據一定空間具有單獨使用機能之物品結合裝設，自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者，尚難謂其屬適格之新型標的。

四、新型標的僅為材料或組成分

經濟部訴願會 99 年 9 月 16 日經訴字第 09906062140 號訴願決定之系爭案，以 99 年核駁處分時依據之 98 年版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系爭案請求項 1³³ 揭露之技術特徵有：「藉由主劑與交聯劑的混合，形成一護膜劑」、「該護膜劑利用噴塗方式，乾固後隨著噴塗物表面形狀形成一層護膜並具有極佳之附著性，且強度夠，耐酸鹼及具備不燃之特性」、「主劑係藉由溶劑充分混合後加入樹脂及助劑」、「而交聯劑則利用封閉型脂肪族多異氰酸酯三聚體及醋酸丁酯混合而成，並將主劑及交聯劑依 4：1 之重量比例混合」，其特別技術特徵為主劑與交聯劑之材料成分或其比例，除指明之特徵部分僅為「方法（多功能護膜劑的配製方式）」，且請求項 1 並未記載任何結構技術特徵，非屬形狀、構造或裝置之創作，系爭案非屬適格之新型標的。

系爭案如以 102 年版³⁴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系爭案請求項 1 之前言部分雖記載一物品「一種多功能護膜劑結構」，惟主體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均非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結構技術特徵。又依系爭案請求項 1 之內容，顯係屬多功能護膜劑之配製方法，亦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者，仍難謂其屬適格之新型標的。

五、新型標的為不確定形狀之物

經濟部訴願會 104 年 4 月 8 日經訴字第 10406302930 號訴願決定之系爭案，以 103 年核駁處分時依據之 102 年版³⁵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原則判斷，系爭案

³³ 一種多功能護膜劑結構改良，主要係藉由主劑與交聯劑的混合，形成一護膜劑，其特徵在於：該護膜劑利用噴塗方式，乾固後隨著噴塗物表面形狀形成一層護膜並具有極佳之附著性，且強度夠，耐酸鹼及具備不燃之特性，其中主劑係藉由溶劑充分混合後加入樹脂及助劑；而交聯劑則利用封閉型脂肪族多異氰酸酯三聚體及醋酸丁酯混合而成，並將主劑及交聯劑依 4：1 之重量比例混合。

³⁴ 同註 22。

³⁵ 同註 22。

請求項 1³⁶ 之前言部分記載之標的「一種即飲式瓶裝咖啡水」，其係為液體，不具有確定之形狀，又主體部分所載之技術特徵：「包括一附有上蓋可作封裝的瓶體與瓶體內裝填之水劑所組成」、「瓶體內裝填之水劑，係由可直接飲用之水液，經以高倍比方式，加入正常萃取濃度的少量咖啡液，使之溶解於原本無色、無味水液，製得含有微量咖啡成分，並有口味、口感與水液色澤的提升與調整的咖啡水」、「由此達到提升水劑口味暨咖啡優質成分附帶攝取的方便效益」，均非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結構技術特徵。依系爭案申請標的之名稱「即飲式瓶裝咖啡水」，顯非屬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者，自難謂其符合適格之新型標的。

參、結論

專利法明定新型專利形式審查要件之一「新型專利是否屬於物品形狀、構造或組合者³⁷」，因此實務上，於形式審查判斷新型專利標的適格性時，係在判斷「新型專利是否屬於物品」及「新型專利是否具有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新型專利申請案行政爭訟中以新型標的適格性為爭點占有一定比例，常見態樣包括以方法、單純圖案、色彩、文字、材料、組成分、不確定形狀之物作為新型標的等。如新型專利申請案之物品獨立項僅描述化學成分、組成物、材料、方法等之非結構技術特徵，不論說明書是否敘述形狀、構造或組合之技術特徵，均非屬適格之新型標的。又如氣體、液體、粉末狀、顆粒狀等物質或組成物，例如由碳粉、燃料及氧化劑混合而成的粉粒狀物，因屬無確定形狀之組成物，自非屬適格之新型標的。惟如「溫度計」在具備確定形狀的外殼之內又包含無確定形狀的感熱物質，仍屬適格之新型標的；又如以冰塊製作的冰杯係在特定的溫度與壓力下才具有確定形狀者，亦屬適格之新型標的。因此，只要是具有確定形狀之物品，同時具有形狀、構造或組合之結構技術特徵，即可通過新型標的適格性之形式審查要件。

³⁶ 一種即飲式瓶裝咖啡水，係包括一附有上蓋可作封裝的瓶體與瓶體內裝填之水劑所組成；其中，瓶體內裝填之水劑，係由可直接飲用之水液，經以高倍比方式，加入正常萃取濃度的少量咖啡液，使之溶解於原本無色、無味水液，製得含有微量咖啡成分，並有口味、口感與水液色澤的提升與調整的咖啡水；由此達到提升水劑口味暨咖啡優質成分附帶攝取的方便效益，為其特徵者。

³⁷ 專利法第 112 條第 1 款。